

# 通 知

省交控集团，省公路局、高管局留守工作组、建管局留守工作组、各项目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青人社厅发明电〔2020〕13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重点公路项目农民工欠薪治理及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的通知》（青交办〔2020〕18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清欠工作推进，确保完成2020年底前公路在建项目农民工欠薪问题清零、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清零总体目标，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

目前交通建设领域清偿工作底数大、难度高、覆盖广，各建设管理单位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强的举措，积极帮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决守牢“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底线和“不增加新的拖欠”的红线，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

## 二、加快资金筹集，按期完成任务。

各建设管理单位要将筹集清偿资金当作首要任务，落实清欠方案，做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有分歧欠款能清尽清。清欠工作核心在于清偿资金，各建设管理单位要聚焦节点时限，加大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力度，千方百计筹措清欠资金，确保完成清欠任务。

## 三、组织学习培训，开展宣贯解读

各建设管理单位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等相关政策，认真组织、督促和引导参建各方人员学习、知晓、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中小企业账款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及中小企业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

## 四、畅通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各建设单位要在工地驻地、施工现场等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和邮箱，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建立台账，依法组织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杜绝群体性上访等重大舆情影响事件发生。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